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

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	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	配合本會組織改造，機關名稱變更，爰修正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一、 <u>行政院</u> 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，加強統籌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	同修正名稱說明。
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係指本會香港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辦事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	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係指本會香港事務局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及澳門事務處（當地對外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。	配合本會組織調整，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爰修正為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。
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；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	三、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；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 前項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認定，由駐港澳機構擬訂並報本會核定。	四、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，應送陳本會核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陳本會。 前項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認定，由駐港澳機構擬訂並報本會核定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	五、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送本會函轉；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，並副知本會。	本點未修正。

<p>六、 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辦事處往來公文，應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(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)。</p> <p>前項公文屬緊急機密者，亦得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</p> <p>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六、 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事務局往來公文，應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(臺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，香港送臺北固定每星期一、四各送一次)。</p> <p>前項公文屬緊急機密者，亦得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</p> <p>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配合本會組織調整，香港事務局爰修正為香港辦事處。</p>
<p>七、 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辦事處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</p> <p>前項公文屬「極機密」等級以下而無法以保密方式傳遞者，必要時得送由本會香港事務郵袋轉遞。</p> <p>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七、 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事務局往來公文，屬「絕對機密」者，派專人護送；屬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者，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；屬「密」或具敏感性者，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。</p> <p>前項公文屬「極機密」等級以下而無法以保密方式傳遞者，必要時得送由本會香港事務郵袋轉遞。</p> <p>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。</p>	<p>配合本會組織調整，澳門事務局爰修正為澳門辦事處。</p>
<p>八、 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</p>	<p>八、 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，應使用駐港澳機構之法定名稱。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，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名稱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	<p>九、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p>	<p>本點無規範實益，爰予刪除。</p>